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年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我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无法按照预定时间（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预计年报披露工作可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公司不存在影响 2013 年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5 年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本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

